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和分析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及摘要已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作出确认，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及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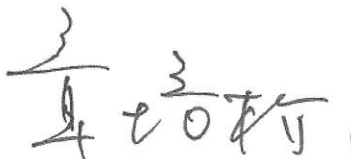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培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Peib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4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绍宇

签字：顾绍宇

日期：2024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莫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och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莫', and '愁'.

日期：2024年5月5日